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
编纂委员会编

政协木兰县 委员会志

主 编：张润田

周铭德

执行主编：郭喜堂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编纂委员会

2006 年·哈尔滨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编纂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张润田			
副	主	任	周铭德	任春华	阴发德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金永哲
			于 涛	刘云龙	李祥斌
			郭喜堂	宿贵林	钟德贵
顾	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显廷	李 清	吴海军
			张景军	张耀忠	沈宝忠
				陈青山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润田 周铭德

执行主编 郭喜堂

副主编 李祥斌

编 审 周铭德

特邀总撰 郭喜堂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涛 刘云龙 李祥斌 李新友

钟德贵 郭喜堂 宿贵林

图 片 编 辑 郭喜堂

框 架 设 计 郭喜堂

校 对 郭喜堂 宿贵林 李祥斌

资 料 贾玉玲

微 机 贾玉玲

张润田	政协木兰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
周铭德	政协木兰县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任春华	政协木兰县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阴发德	政协木兰县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金永哲	政协木兰县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李祥斌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云龙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经科办主任
钟德贵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学习和文史办主任
于 涛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提案办主任
李新友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经科办副主任

宿贵林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原提案办主任
郭喜堂	木兰县人大常委会原办公室主任

沈宝忠	政协木兰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县委副书记兼)
孙显廷	政协木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离休后副厅级待遇)
张景军	政协木兰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陈青山	政协木兰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
吴海军	政协木兰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
李 清	政协木兰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退休后正处级待遇)
张耀忠	政协木兰县第五届补选主席、六届主席 (现任正处级调研员)

同舟共济

再创辉煌

吴国禄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县委书记吴国禄同志题词

序 言

张 润 田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志史永续则华夏文明世代相传。

2002年10月21日,政协木兰县第七届委员会组成后,决定编纂《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旨在全面、系统、准确记述政协木兰县委员会,自1980年9月17日成立以来,在中共木兰县委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时期,所走过的25年辉煌历程。从而,达到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目的。

为了做好修志工作,2002年12月,成立《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编纂委员会。修志人员殚精竭虑,废寝忘食,三载辛劳,功不可没。《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出版问世,可喜可贺。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用具体的实例,令人信服的事实,全面展现了木兰政协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基本政治制度的历史进程;翔实记述了木兰政协团结和组织广大委员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自觉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历史事实;充分反映了木兰政协广泛团结全县各界人士、各族人民,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此部志书的出版,对了解人民政协制度在木兰县的建立和发展,认识人民政协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总结和积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历史经验,研究和探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继续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都会大有裨益。此部志书是政治协商基本政治制度在木兰县实施过程的史料性著作。

此部志书得到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编纂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感激之情。同时,向25年来,为木兰政协事业做出贡献的历届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们表示诚挚的敬意。

我们坚信,在中共木兰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县26万人民的共同努力,“加快发展速度,提升发展水平,建设小康木兰”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木兰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凡 例

一、志定名为《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

二、本志上限始于1980年9月1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木兰县委员会成立,下限止于2005年12月31日。

三、《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运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体裁,按照年月日顺序编写,有本有末独立成篇,客观具体记录重要历史事件始终,不加评述。

四、本志以文字为主,辅以图片、表格和附录。采用篇、章、节三级结构形式。排列顺序为《概述》、《政协全会》、《政协工作》、《政协机构》、《大事记》、《附录》、《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收录人名排列顺序索引》,共计3篇45章204节。概述、大事记、附录、人名索引均不列篇。

五、本志篇、章、节之首,视其需要,有的设置无题梗概前言,作以本文重点提示。

六、本志收录文献、档案中的会议报告、决议、记录和附录中的制度、决定、规定、规则、简则、细则、办法、意见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一些语言,在符合原意前提下,略加修正,力求文字规范,提法精准。

七、本志资料来源主要取自政协木兰县委员会档案,部分资料来源社会调查。入志资料除引用原文,一般不注明出处。注释采用页末脚注。志书中关于语体、纪年、称谓、数字以及文字、标点运用,统一遵循编纂志书行文规定。

八、本志收录地名、单位名称和人员职务名称,均系当时历史称谓。在一些地名和单位名称后,加上括注或脚注现名。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录用图片 121 幅。其中：开篇前专页工作图片 46 幅；正文插页工作图片 28 幅；章节中历届正副主席标准像 47 幅。

1980—2001 年录用图片拍摄者：

(按录用多少排序)

吴丽华 时任木兰县档案馆馆员。
关跃春 时任木兰照相馆摄影员。
薛新华 时任木兰照相馆经理。
刘伟山 时任木兰县县志办公室干事。
尹忠文 时任政协木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办公室主任。

2002—2005 年录用图片拍摄者：

(按录用多少排序)

周铭德 黑龙江省摄影家协会理事
齐景彪 木兰县摄影协会副会长
刘伟山 木兰县摄影协会理事
周兴利 中国民俗摄影协会博学会士、木兰县摄影协会会长
郭 昕 木兰县摄影协会会员

执行主编：郭喜堂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协木兰县委员会志》录用图片 121 幅。其中：开篇前专页工作图片 46 幅；正文插页工作图片 28 幅；章节中历届正副主席标准像 47 幅。

1980—2001 年录用图片拍摄者：

(按录用多少排序)

吴丽华 时任木兰县档案馆馆员。
关跃春 时任木兰照相馆摄影员。
薛新华 时任木兰照相馆经理。
刘伟山 时任木兰县县志办公室干事。
尹忠文 时任政协木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办公室主任。

2002—2005 年录用图片拍摄者：

(按录用多少排序)

周铭德 黑龙江省摄影家协会理事
齐景彪 木兰县摄影协会副会长
刘伟山 木兰县摄影协会理事
周兴利 中国民俗摄影协会博学会士、木兰县摄影协会会长
郭 昕 木兰县摄影协会会员

执行主编：郭喜堂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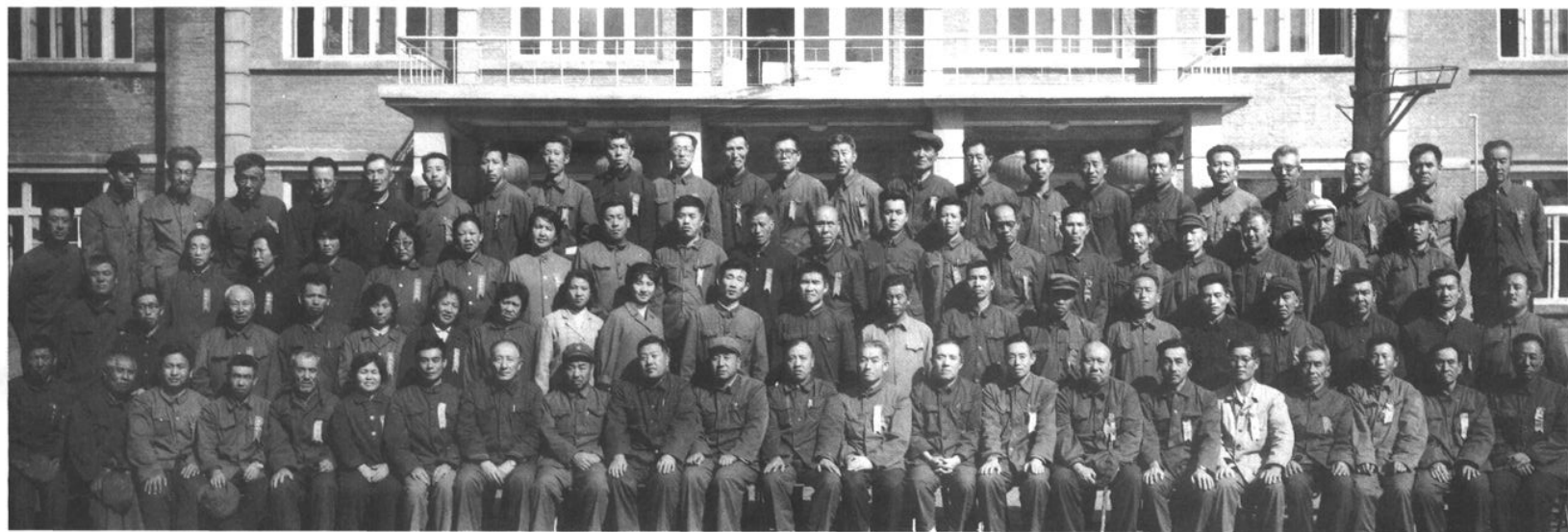
图 片



1980年9月17日，新当选的政协木兰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沈宝忠（左）在主席台就座。



1980年9月17日，政协木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全体常务委员合影。中共木兰县委副书记兼政协主席沈宝忠（中）、副主席孙显廷（右三）、黄耀云（左三）。



1980年9月17日，政协木兰县一届委员会主席沈宝忠（右十）、副主席孙显廷（右八）、黄耀云（右七），及全体委员，同县委代理书记刘殿文（右十一）、县人大主任郭聚欣（右九）、县长常绍林（右十二）合影。



1984年3月29日，中共木兰县委书记常绍林（右）在县政协二届一次全会上讲话。县人大主任郭聚欣（左）到会祝贺。



1984年4月2日，新当选的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葛世魁（中）在闭幕会上讲话。副主席崔国信（左）、黄耀云（右）在主席台就座。



1987年9月26日，县政协三届一次全体会议常务主席（上届副主席），贾忠海（左），宣读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987年9月26日，新当选的县政协三届委员会主席张景军（左）在闭幕会上讲话。县委书记刘殿学（左二）、副书记杨如森（右二）到会祝贺。



1991年2月4日，新当选的县政协四届委员会主席（左二）陈青山、副主席范景星（右二）、姜洪斌（右一）在主席台就座。

1993年10月28日，木兰县人民政府县长都兴武(左一)在县政协五届一次全会上作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木兰县委书记韩伟(中)在主席台就座。右为县人大主任于增阁。



1993年10月29日，新当选的县政协五届委员会主席吴海军(右二)在闭幕会上讲话。

1994年3月3日，县政协副主席李清在五届二次全会上作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8年3月17日，县政协副主席张文岐在六届二次全会上作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0年3月9日，县政协副主席金永哲在六届四次全会上作提案工作报告。



2001年3月11日，中共木兰县委书记张克（右）在县政协六届五次全会开幕式上讲话。县人大主任于增阁（左）到会祝贺。